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教學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卅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中午十二時十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八樓）

主席：林召集人我聰

出席人員：蔡孟佳老師、江彌修老師、林良楓老師、薛慧敏老師、張逸民老師、姜堯民老師、
鄭士卿老師、王偉霖老師

列席人員：王麗婷助理、黃靜怡助理

請假人員：陳春龍副院長、李仁芳老師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高一信（公務電話分機：88631）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壹、確認事項：確認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無。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院辦公室提

案由：審查金融系、企管系、風管系及管理碩士學程所提之「商學院教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免紙本施做申請」一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高一信；公務電話分機：88631）

說明：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及 96 年 3 月 13 日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申請表及課程大綱詳見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免紙本施做申請表」中，增加「學分數」、「開課系所班級」欄位；並增加「過去有無申請記錄」之選項提供勾選，若有，應填寫「曾申請時間」。

二、已通過免紙本施做之科目，於每學期申請免施做時，提送本會核備即可。

- 三、會議前先行製作當次會議申請免施作科目的彙總表，並於會議中陳列各科目之申請表及其課程大綱以供委員查閱。

提案二：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AMBA)辦公室提

案由：擬請討論《國立政治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產學合作、企業實習及畢業論文三合一學制實施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AMBA 王麗婷；公務電話分機：65305）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9 月 18 日本學程學位委員會議通過，並參酌相關單位意見，於 97 年 11 月 25 日經前列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三。

決議：

- 一、本辦法第七條中之「棄選」，教務處建議改為「棄修」，請確認。
- 二、本辦法第九條，是否應為支領課程鐘點費、支領論文指導費、論文指導扣抵授課鐘點三擇一，請確認。
- 三、本辦法第十條中請依學校規定加上「送院教學委員會同意通過」之相關文字。
- 四、建請針對本辦法中尚有疑義之第七、九、十條內容，提送 AMBA 學位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後，於下次會議再提本會。

提案三：院辦公室提

案由：為配合本校調查「專業基礎課程」充抵通識教育學分一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高一信；公務電話分機：88631）

說明：

- 一、依本校 98 年 3 月 26 日政教校字第 0980000138 號函辦理。
- 二、為提昇本校通識課程之學術承載度與課程完整性，並滿足學生選習之需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擬研訂「專業基礎課程」充抵「通識教學學分」之機制，使學生跨院選習經各院認可專業基礎課程後，得充抵為通識學分。
- 三、經詢問通識中心承辦人吳明錡先生（公務電話分機：62858）表示，各系所提可充抵為跨院通識學分之專業基礎課程清單，需院級課程（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提送校級相關會議討論。
- 四、本案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四。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院辦公室提

案由：本院配合本校《教學精進實驗計畫辦法》之作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高一信；公務電話分機：88631）

說明：

一、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委員會，已邀請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介紹本校推動教學精進實驗計畫之內容。為配合本校推廣教學精進實驗計畫，及鼓勵本院教師積極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提升教學品質和促進高品質學習，請討論本院配合辦理之作法。

二、本校《教學精進實驗計畫辦法》及相關文件，詳見附件五。

決議：

一、邀請資管系李昌雄老師（兼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數位學習組組長）向本院教師介紹本校「教學精進實驗計畫」。

二、後續本院配合本校《教學精進實驗計畫辦法》之作法，建議分階段施行：

（一）參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開設之「教學發展工作坊」：建議本院「初級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三門整合課程之開課單位，各指派一位開設上述課程之教師，參加本校「教學發展工作坊」舉辦之講習課程；院內其他各系所，請積極鼓勵系所教師共同參加。

（二）鼓勵本院教師向本校提出「教學精進實驗計畫」案之申請，院並研擬相關配套鼓勵措施。

提案五：院辦公室提

案由：本院推動碩、博士生課程整合一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高一信；公務電話分機：88631）

說明：

一、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一決議，本院應推動碩、博士生課程整合，請討論後續相關作法。

二、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之會議記錄、博士班課程列表、各系未來五年之排課計畫及教學大綱，詳見附件六。

決議：

一、比照院辦已執行之本院博士班課程調查，進行本院碩士班課程資料之蒐集。

二、課程整合執行方向：首先彙整本院之碩、博士班相似課程類群，成立各相似課程類群委員會，以釐定課程名稱及課程教學大綱，進行整合開課。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散會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卅日下午二時十分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教學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十二時十分

開會地點：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行政大樓八樓）

主席：林召集人我聰

出席人員：陳春龍副院長、蔡孟佳老師、林良楓老師、張逸民老師、鄭士卿老師、王偉霖老師

列席人員：蘇瓜藤院長、陳彩稚老師

請假人員：江彌修老師、薛慧敏老師、姜堯民老師、李仁芳老師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高一信（公務電話分機：88631）

壹、確認事項：確認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二、為配合本校推廣教學精進實驗計畫，鼓勵本院教師積極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提升教學品質和促進高品質學習，本次會議特別邀請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為本院教學委員會介紹本校推動教學精進計畫之內容。

三、邀請本院 ETP 召集人陳彩稚老師，就其 ETP 碩士榮譽學程之構想及規劃情形，與本委員會作經驗分享。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散會時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附件二

商學院教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免紙本施做申請表			
開課教師	廖四郎	單位	金融系
課程名稱	銀行經營管理	課程代碼	302018-001
申請原因	☐ 一學分課程（以老師授課鐘點計） ☐ 人數少於3人(含3人) ☒ 屬演講課之性質 ☐ 實習或服務課程 ☐ 非本院開設，支援外院之課程 ☐ 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 ☐ 確定大學部修課人數少於20人（選該項免施做，需教師簽名） ☐ 確定研究所修課人數少於10人（選該項免施做，需教師簽名） ☐ 博士班課程（不含新進教師） 其他：_____（請敘明）		
單位主管簽章	金融系系主任 廖四郎 4/10		承辦人簽章 蔡明潔 4/10
商學院教學委員會 審查結果	☐ 該案業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院長簽章			
備 註	一、依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與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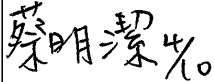
附件 = -1

「金融四 銀行經營管理」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	銀行經營管理		
授課教師	廖四郎	開課單位	金融學系
時間與教室	週四 5,6,7 節, 商館 105		
課程宗旨、目標	金融業的運作仰賴不同財金知識的整合, 在三年半的學習過程中, 同學們在財金領域及商管領域內學習了很多不同的知識與技巧。本門課將提供一個學習的平台, 讓同學在大四下學期對過去所學習的知識予以整合與運用。		
課程大綱	一、金融機構的經營與管理 (業界專業經理人 演講) 二、金融市場的機構參與者 (業界專業經理人 演講) 三、金融倫理 四、同學分組報告		
重要日期	3 月 5 日確定分組報告名單 4 月 2 日確定分組題目, 同時各組報告 分組題目、動機、及組員在報告過程中的角色。 抽籤決定課堂報告順序 5 月 7 日繳交報告大綱 6 月 4、11、18、25 日課堂報告 6 月 11 日書面報告繳交期限		
課程要求 評分標準	本門課的成績主要分為兩部分 ● 課堂參與度 (30%): 包括出席率、課堂討論參與度及個案課程中的準備程度。 ● 學期分組報告 (70%): 分組報告成績分為兩部份。(1) 同學課堂報所給的平均成績。(2)老師針對課堂及書面報告所給的綜合成績。		

- 1 每組同學報告時, 每位同學需針對該組報告打一個成績, 同學所給的成績平均值將成為學期成績的一部份考量。

商學院教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免紙本施做申請表

開課教師	陳威光	單位	金融系
課程名稱	金融專題研討	課程代碼	352045-001
申請原因	☐ 一學分課程（以老師授課鐘點計） ☐ 人數少於3人(含3人) ☒ 屬演講課之性質 ☐ 實習或服務課程 ☐ 非本院開設，支援外院之課程 ☐ 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 ☐ 確定大學部修課人數少於20人（選該項免施做，需教師簽名） ☐ 確定研究所修課人數少於10人（選該項免施做，需教師簽名） ☐ 博士班課程（不含新進教師） 其他：_____（請敘明）		
單位主管簽章	 4%	承辦人簽章	 4%
商學院教學委員會 審查結果	☐ 該案業經 年 月 日 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院長簽章			
備註	一、依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與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3

金融專題研討

授課大綱

上課時間：週二 14-17

上課地點：大勇樓 208 教室

授課教師：陳威光

本課程目標有二

1. 邀請本所畢業的學長回來與學弟妹分享求職就業心得(約 2-3 次)
2. 修課學生進行中的碩士論文報告與同學們之提問與建議(約 12 次)

商學院教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免紙本施做申請表

開課教師	郭更生	單位	企管系
課程名稱	創業計劃	課程代碼	355704-001
申請原因	☐ 一學分課程 (以老師授課鐘點計) ☐ 人數少於 3 人(含 3 人) ☐ 屬演講課之性質 ☐ 實習或服務課程 ☐ 非本院開設，支援外院之課程 ☐ 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 ☐ 確定大學部修課人數少於 20 人 (選該項免施做，需教師簽名) ☐ 確定研究所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 (選該項免施做，需教師簽名) ☐ 博士班課程 (不含新進教師) 其他：因這門課是為了訓練學生參加國際競賽，因此 得名，非常成功，值得肯定。		
單位主管簽章	郭更生 0410	承辦人簽章	郭更生
商學院教學委員會 審查結果	☐ 該案業經 年 月 日 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院長簽章			
備 註	一、依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與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行政系統

教學大綱

學年學期 97學年度第2學期
開課單位 企管碩一 企管碩二
課程名稱 (中)創業計劃
(英)Entrepreneur Business Planning
授課教師 郭更生 職稱 專任 教授
學分數 3.0
修別 選修

先修科目

課程目標

這門課的目標是爲了參加泰國ASIA MOOT CORP (AMC)的創業競賽和印度GSVC的創業競賽的MBA團隊能贏得好結果。

課程大綱

教導MBA競賽團隊的學生創業管理、創新管理、撰寫成功的Business Plan、Presentation capabilities、Presentation skill、Q&A capabilities.

上課進度

首先由老師講解介紹、由學生撰寫Business Plan、送到泰國和印度參加初賽、初賽入圍後、準備參加複賽、準備Presentation .ppt file、訓練Presentation和Q&A、重覆訓練、邀請外在創投高階主管蒞校指導、和預演等。

教學方式

講課、實做、Presentation、練習、預演。

教學助理工作項目

練習、Q&A。

課程要求/評分標準

須出席所有課程50%

須贏得競賽50%

參考書目

所有相關的書籍、論文、資料等。

課程相關連結

本課程附件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FAQ](#) | [聯絡我們](#) | [ENGLISH](#)

全文檢索



最新消息

▶ [首頁](#) > [最新消息](#) > [公告](#)

系所概況

▶ [公告](#)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EMBA企管組

企業家班

科技班

諮詢與服務

主題	MBA學生參加2009 Asia Moot Corp Competition 獲獎！	類型	公告對象	張貼時間
		一般	全部	2009-03-13
內容	企管系MBA學生陳怡蓁、陳虹紋、張富瑞及AMBA學生陳芷慧、謝耀慶組成“Attention!”隊，受邀代表政大參加“2009 Asia Moot Corp Competition”(AMC)，順利晉級為12支複賽隊伍之一，3/10~12前往泰國曼谷參加決賽，奪下Challenge Round Winner，獲頒獎牌一面和500美元獎金。表現出色，為校爭光。			

Copyright ©2007 www.ba.nccu.edu.tw

最佳瀏覽模式 1024 x 768 & IE 5.0+

◆台北市116文山區指南路二段04號 • TEL: 02-29393091 EXT 87071-4◆

SEC.2, Tz-nan Rd., Wenshan, Taipei 116,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產險經營管理實務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保險

課程設計目的：

為使學業課程能與業界實務運作有更多互動，以促進理論與實務更緊密之結合，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將邀請最具市場領導地位代表性的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至本校開設「產險經營管理實務講座」課程，藉以瞭解產險業之專業實務經驗，並協助企業發掘優秀、有潛力的學生，未來可以直接延攬成為儲備幹部或專職人員。

開課單位：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上課地點：政治大學商學院六樓頂尖學園

上課時間：97學年度第二學期 每週四下午2：10～5：00（共計3學分）

課程回饋方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提供「優先就業面試及工讀獎學金」機會給成績優異之修課學生

課程日期	課 程 內 容	主 講 人
02/26	產險業經營管理 CEO 論壇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黃天牧局長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陳燦煌總經理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王儷玲系主任
03/05	產險市場現況分析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企劃部 郭世昌協理
03/12	從經濟景氣循環談企業保險核保及理賠實務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企業保險商品本部 楊清榮資深副總經理
03/19	談產險費率自由化之變化與影響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企業保險商品本部 張天皓資深協理
03/26	從交通事故之發生談風險管理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客戶服務本部 陳伯權資深副總經理
04/02	產險公司商品經營策略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企業保險商品本部 林寶深協理承斌
04/09	產險公司之通路與行銷策略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通路管理部 許金泉協理
04/16	產險的新興行銷通路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企劃部 郭世昌協理
04/23	產物保險業之損害防阻服務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勞安暨損防部 林金穗資深協理
04/30	費率自由化之費率擬訂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精算部 陳貴露資深協理
05/07	產險公司再保險之實務運作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再保險部 何以協理
05/14	專題報告(一)：市場及商品發展	課程學員及回饋主管
05/21	專題報告(二)：核保及客服實務	課程學員及回饋主管
06/04	專題報告(三)：風險管理及損害防阻	課程學員及回饋主管
06/11	專題報告(四)：商品行銷及客戶(通路)開發	課程學員及回饋主管
06/18	產險市場之問題、挑戰與未來發展趨勢座談會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師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高階主管
06/25	期末考	

附件三

國立政治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產學合作、企業實習及畢業論文三合一學制實施辦法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學位委員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學位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並結合在校所學之理論，透過實際參與企業活動，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三合一企業實習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學程採密集修課模式，為兼顧修業規定與時程，同時達到協助企業解決問題之目標，本辦法規劃結合產學合作、企業實習及畢業論文三合一的修課方式，搭配課堂所學之理論與相關實務操作，向企業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 三、本學程每學期提供學生不同主題之企業實習課程選修，並由院內具實務經驗的老師進行指導。每一主題以 3-5 名學生選修為限，未滿 3 名者，得由兩位老師合開，共同指導。
- 四、企業實習課程最多採計 2 學分認列為「國際及實務必選修課程」，多修學分則列入「選修課程」。
- 五、修課學生可於不同學期選修不同主題之企業實習課程，學期結束時，修課學生需依實習主題繳交報告，其報告內容及格式以各授課老師規定為準。
- 六、企業實習學期報告經由指導老師、企業同意後，可轉換畢業論文，惟需依照正式學術論文格式體例撰寫，並依畢業學位申請流程執行。
- 七、課程加退選或棄選之相關時程以學校當年度行事曆規定為準。
- 八、每主題類別開設 1 學分企業實習，以 AMBA 鐘點費或計入學校授課鐘點報支，若 1 學分企業實習課程由數位老師合授，則依人數比例報支。
- 九、若學生以此企業實習期末報告轉換成畢業論文，企業實習指導老師僅能選擇支領課程鐘點費或指導論文抵扣授課鐘點二擇一，不得同時支領兩項。
- 十、本辦法經本學程學位委員會議同意通過後，送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推動商管專業學院計畫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商學院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企管系郭主任更生

出席：蘇院長瓜藤、企管系別蓮蒂教授（請假）、企管系韓志翔教授、

企管系李易諭教授（請假）、資管系苑守慈教授、財管系屠美亞教授、

科管所溫肇東教授、國貿系譚丹琪教授、管理碩士學程黃執行長秉德

列席：黃靜怡

記錄：王麗婷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98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業於 9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在商學院大樓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報名人數 254 名，活動圓滿結束。
- （二）98 學年度招生報名已於 11 月 4 日結束，本次報名人數（寄件）128 人，資格審查後，合格報名人數 126 人。
- （三）經書面審查評分後，計 82 人參加口試，已於 11 月 22 日公告口試名單，並於 11 月 30 日（星期日）舉行口試，預計錄取 45 人。
考生資料分析，請參閱附件一，PP. 1-2。
- （四）商管專業學院 11 校推動平台會議於 11 月 24 日（星期一）假逢甲大學召開，會中邀請周逸衡教授主講『MBA 學程發展與商管教育評鑑趨勢』並討論商管專業學院共識、未來發展方向以及合辦商管專業學院研討會，研討會主題擬訂為『商管專業學院與教育產業之發展趨勢』，並希望教育部能於 12 月底前，能提供試辦七校結束後之方向。
下次會議擬於雲林科技大學舉行，會議時間暫訂於 98 年 1 月中旬。

(五) AMBA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中國產業發展趨勢(一)』課程，於 97 年 9 月赴北京、天津及青島等地，進行國際商務研習與交流活動，並於 10 月 26 日(星期日)於逸仙樓 101 室，舉辦成果發表會，會中邀請企管系郭更生主任、AMBA 黃秉德執行長、創新與創造力中心溫肇東主任與 2008 年北京奧運經濟研究會程紹同理事，蒞臨講評，活動圓滿成功。

參、 確認事項

(一) 前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PP.3-5。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有關『國立政治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產學合作、企業實習及畢業論文三合一學制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碩士學程

說 明：

一、為推動產學合作、企業實習及畢業論文三合一學制，草擬『國立政治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產學合作、企業實習及畢業論文三合一學制實施辦法』。

二、本案經 9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會議討論，業修正部分條文，詳見附件三，P.6。

三、經黃秉德老師分別與教務長、會計室主任討論，其對鐘點費核發方式分別表示，尊重系所專業考量，對於支出認列，未擴大大學校負擔即可；且依校長指示，學生於學期末繳交之報告，若轉換成畢業論文，考量政府機關查核，僅能選擇支領開課之鐘點費或指導論文抵扣授課鐘點二擇一，不能同時支領兩項。

四、擬依說明三之建議，修正實施辦法草案，詳見附件四，P.7。

決 議：擬修正後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九條 若學生以此企業實習期末報告~~一~~轉換成畢業論文~~之模式~~，企業實習指導老師僅能選擇支領課程鐘點費或指導論文抵扣授課鐘點~~二~~擇一，~~不能得~~同時支領兩項。

提案二

案 由：有關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學位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碩士學程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理（或企管）碩士（MBA）學程應由學院設置學位審查小組，統一負責規劃課程，管考學生之入學、修業及畢業審查；該小組成員除學院內教師外，宜邀請產業先進及與國際學者共同組成。

二、草擬『國立政治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學位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附件五，P.8。

決 議：擬修正後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院副院長、學程召集人、學程執行長、各學群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產學專家業先進及國際學者~~代表兩人組成之，委員由學程召集人及執行長推薦、院長聘任，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得另置諮詢委員若干人。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四

國立政治大學 教務處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承辦人：吳明錡

聯絡電話：(02)29393091轉62858

傳真：02-2939404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政教校字第098000013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一般件

附件：

主旨：為調查「專業基礎課程」充抵通識教育學分一案，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通識課程之學術承載度與課程完整性，並滿足學生選習之需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擬研訂「專業基礎課程」充抵「通識教育學分」之機制，使本校學生跨院選習經各院所屬教學單位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後，得充抵為通識學分。
- 二、請各學院邀集所屬教學單位，研議可提供非本院學生選習作為「通識學分」之專業基礎課程。各院所屬教學單位如有合適之課程，請於98年4月15日（三）前，將審查通過可充抵為跨院通識學分之專業基礎課程清單（如附表，word檔請至教務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下載）擲送通識教育中心吳明錡先生（分機62858；電子郵件ctldsir@nccu.edu.tw），俾彙整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正本：文學院、中文系、歷史系、哲學系、圖檔所、宗教所、台史所、台文所、華文博程、華文碩程、理學院、應數系、心理系、資科系、生科所、應物所（籌備處）、社科院、政治系、社會系、財政系、公行系、地政系、經濟系、民族系、國發所、勞工所、社工所、亞太博、法學院、法律系、法科所、商學院、國貿系、金融系、會計系、統計系、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風管系、科管所、智財所、管理碩士學程、商管碩、外語學院、英文系、阿文系、斯拉夫文系、語言所、日文系、韓文系、土文系、外文中心、歐洲語文學程、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電系、傳播學程、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程、實習廣播電台、國際事務學院、外交系、東亞所、俄研所、教育學院、教育系、幼教所、教政所、教研中心、師培中心

副 本：教務處

教務處

98學年度各院系(所)審查通過之通識課程清單

院	系(所)	科目代號	專業基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含申請 TA 討論 課請打勾	單/ 全年	授課教師	開放外系 學生人數	修課 總人數	請在可充抵為通識 學分之適當領域打勾				
										中 國 語 文	外 國 語 文	人 文 學	社 會 科 學	自 然 科 學
商學院	金融系	300905001	貨幣銀行學	3		單學 年	李桐豪	還未定	62(972 修 課人數)				√	
商學院	金融系	300905011	貨幣銀行學	3		單學 年	張興華	還未定	99(972 修 課人數)				√	

備註

1. 專業基礎課程充抵認定「通識學分」以單一通識領域為原則。各教學單位之專業基礎課程經其審議認可為通識課程者，其通識學分數之採計與專業課程原有學分數相同，惟原課程之學分數不得少於1學分。

2. 學生修習「可充抵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若為原就讀學系之必（群）課程時，不得辦理通識學分認定

3. 凡本校學生選習經本校各院所屬教學單位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若欲替代為對應領域之通識學分，最遲應於次一學期辦理學分認定之程序，並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定後送註冊組，始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illegible]

98 學年度各院系（所）審查通過之通識課程清單

院	系(所)	科目代號	專業基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含申請 TA 討論 課請打勾	單/ 全年	授課教師	開放外系 學生人數	修課 總人數	請在可充抵為通識 學分之適當領域打勾				
										中 國 語 文	外 國 語 文	人 文 學	社 會 科 學	自 然 科 學
商學院	會計系	000314	初級會計學(-)	3		單		250	1000			✓		
備註														
1. 專業基礎課程充抵認定「通識學分」以單一通識領域為原則。各教學單位之專業基礎課程經其審議認可為通識課程者，其通識學分數之採計與專業課程原有學分數相同，惟原課程之學分數不得少於1學分。														
2. 學生修習「可充抵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若為原就讀學系之必(群)課程時，不得辦理通識學分認定														
3. 凡本校學生選習經本校各院所屬教學單位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若欲替代為對應領域之通識學分，最遲應於次一學期辦理學分認定之程序，並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定後送註冊組，始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illegible]

備註

- 分認定之程序，並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定後送註冊組，始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98 學年度各院系（所）審查通過之通識課程清單

院	系(所)	科目代號	專業基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含申請 TA 討論 課請打勾	單/ 全學 年	授課教師	開放外系 學生人數	修課 總人數	請在可充抵為通識 學分之適當領域打勾				
										中 國 語 文	外 國 語 文	人 文 學	社 會 科 學	自 然 科 學
備註														
1. 專業基礎課程充抵認定「通識學分」以單一通識領域為原則。各教學單位之專業基礎課程經其審議認可為通識課程者，其通識學分數之採計與專業課程原有學分數相同，惟原課程之學分數不得少於1學分。														
2. 學生修習「可充抵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若為原就讀學系之必（群）課程時，不得辦理通識學分認定														
3. 凡本校學生選習經本校各院系所屬教學單位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若欲替代為對應領域之通識學分，最遲應於次一學期辦理學分認定之程序，並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定後送註冊組，始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本系無符合之原則之課程

